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888號

原　　告　任琳琳

被　　告　高漢玲

　　高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1年度審附民字第72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主張被告高漢玲與其父被告高昌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14時30分，在新北市中和區捷運景安站內，與原告因所搭乘同部電梯內站立空間壅擠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共同基於強制、傷害之意思聯絡，一同將原告壓制、推擠在電梯一角，俟電梯到達目的樓層且開啟電梯門之際，高漢玲、高昌則各擋住原告前方、側面之去路，並以此強暴、脅迫之肢體推擠方式，妨害原告步出電梯離去之權利，並致原告因上開推擠而受有上背疼痛、2□1公分及1.5□0.3公分瘀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素不相識，本件推擠緣由係肇因於原告無理要求在擁擠電梯中換位置，並以身體推撞被告，高漢玲不得

不以身體對抗原告，高昌則以手臂阻隔高漢玲與原告，被告並無傷害原告之行為，亦無阻礙原告走出電梯之行為，主觀上亦無傷害原告之故意過失，且原告並未證明系爭傷害與被告之行為有關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簡字第594號刑事判決被告共同犯強制、傷害罪刑確定，有刑事判決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，本院審認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與訴外人證人捷運警察黃勇傑、被告於刑事偵審程序之陳述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監視器錄影結果等事證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強制、傷害等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經認定有上述共同強制、傷害之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及自由，自應依上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致自由受妨害，並

受有系爭傷害，精神上受有痛苦，參酌原告學歷碩士畢業，擔任廣告業務總監，高昌學歷大學畢業，現已退休，高漢玲學歷大學畢業，任職科技公司副理，每月薪資9萬多元，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限閱卷，因涉及隱私及個人資料，不予揭露），茲斟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侵害程度、情節與程度、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、原告所受身體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2日（見附民卷第9頁、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萬元，及自11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